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相关要求

固管中心
高晓颖

2021年5月12日

目录

- 一、基本概念
- 二、法规标准
- 三、管理要求
- 四、特殊要求
- 五、法律责任

“拉夫运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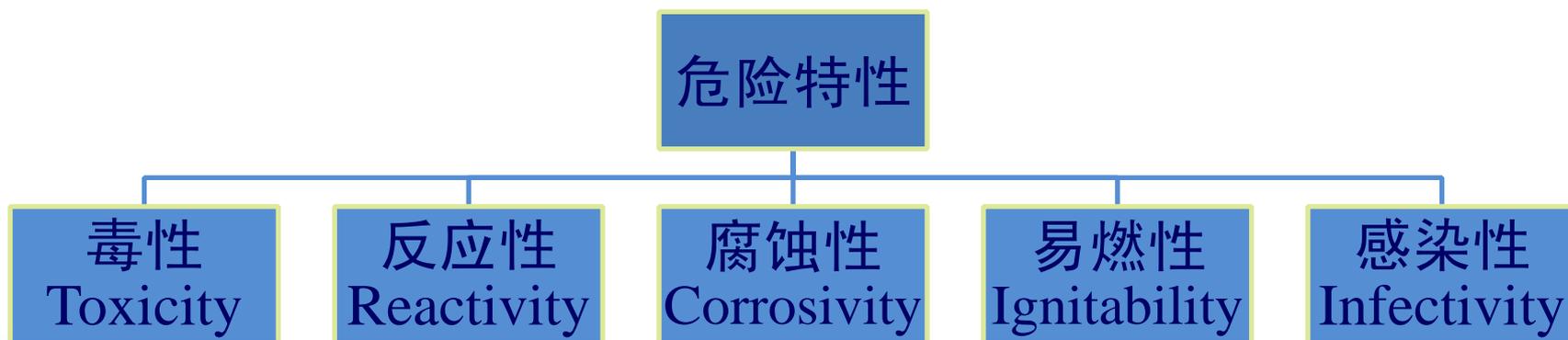
- **经过：**拉夫运河位于美国加州，是一个世纪前为修建水电站而挖成的一条运河，20世纪40年代就已干涸而被废弃不用。1942年，美国一家电化学公司购买了这条废弃运河，当作垃圾仓库来倾倒工业废弃物。在11年的时间里，该公司向河道内倾倒2万多吨化学物质，包括卤代有机物、农药、氯苯、二恶因等200多种。1953年，这条已被各种有毒废弃物填满的运河被公司填埋覆盖好后转赠给了当地的教育机构。此后，纽约市政府在这片土地上盖起了大量的住宅和一所学校。1977年开始，这里的居民不断发生各种怪病，孕妇流产、儿童夭折、婴儿畸形、癫痫、直肠出血等病症也频频发生。
- **后果：**660户人家实行暂时性的搬迁，创立了“超级基金法”清理废物，共赔偿居民经济损失和健康损失30亿美元。

危险废物的污染具有**隐蔽性**、**转移性**和**潜伏性**，处理不当会造成对**大气**、**土壤**、**水体**及**地下水**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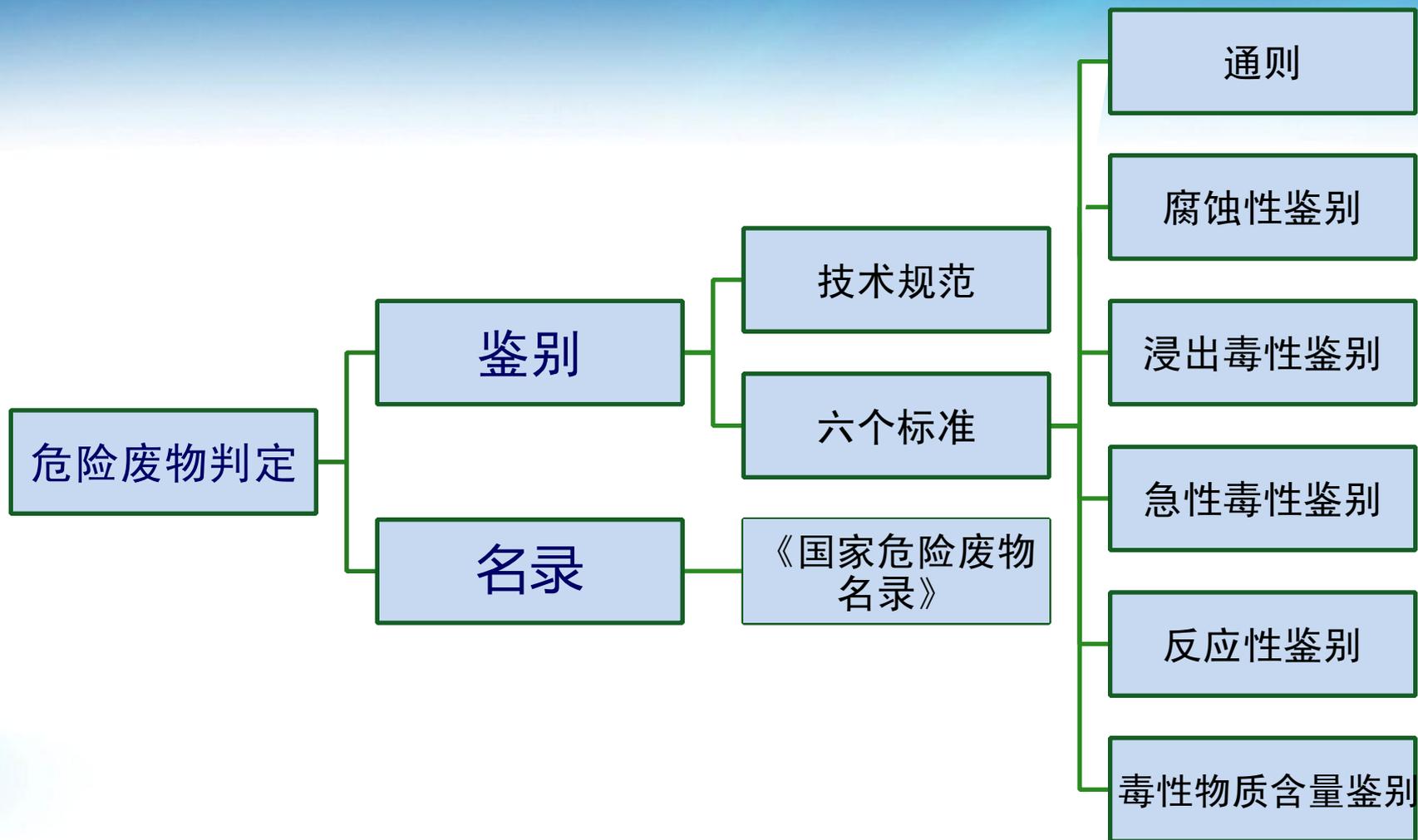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念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一、基本概念



一、基本概念

《名录》---历史

1998. 1. 4

- 环发【1998】89号
- 环保总局、经贸委、对外贸易合作部、公安部

2008. 6. 6

- 环保部【2008】第1号令
- 环保部、发改委

2016. 6. 14

- 环保部【2016】第39号令
- 环保部、发改委、公安部

一、基本概念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2020年11月25日

相关下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五部委联合发文。

一、基本概念

新、旧《名录》对比

- 修改了正文，共八条（2016版《名录》共九条）
- 修订了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别，467种危险废物（2016版《名录》479种，新增12种，删减18种，合并减少5种，修改95条）
- 修订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共列入32种危险废物，其中15种来自2016版名录，新增17种

一、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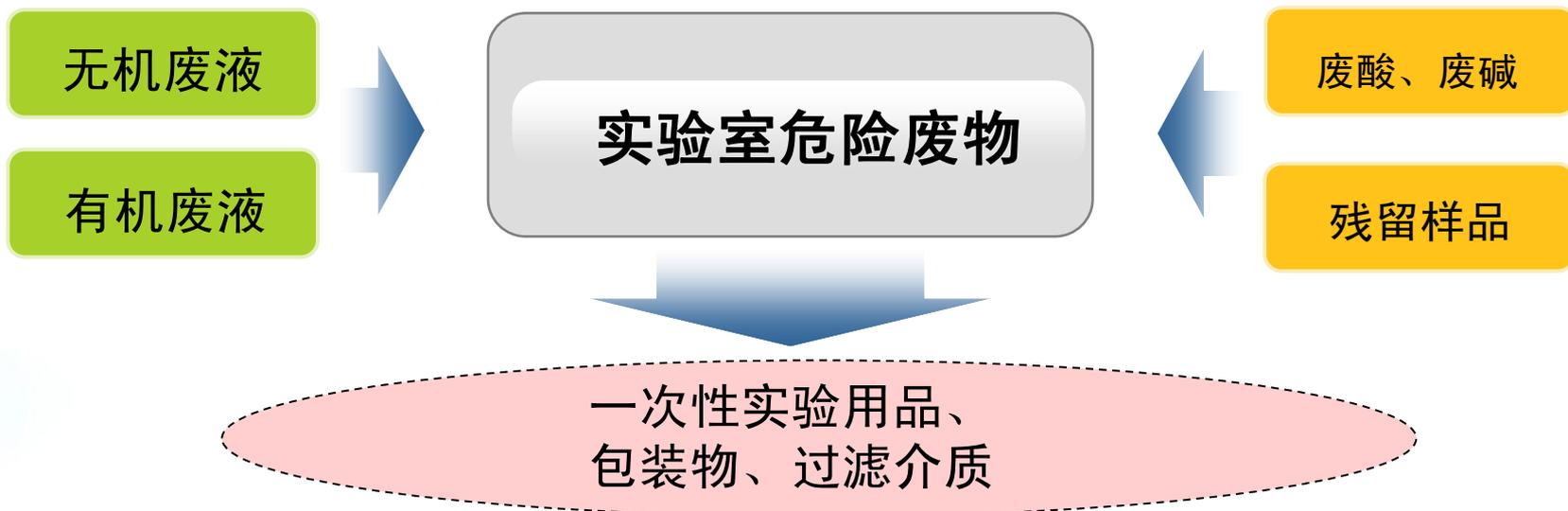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R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20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与2016版对比，明确了范围，细化了种类。

一、基本概念

实验室危险废物：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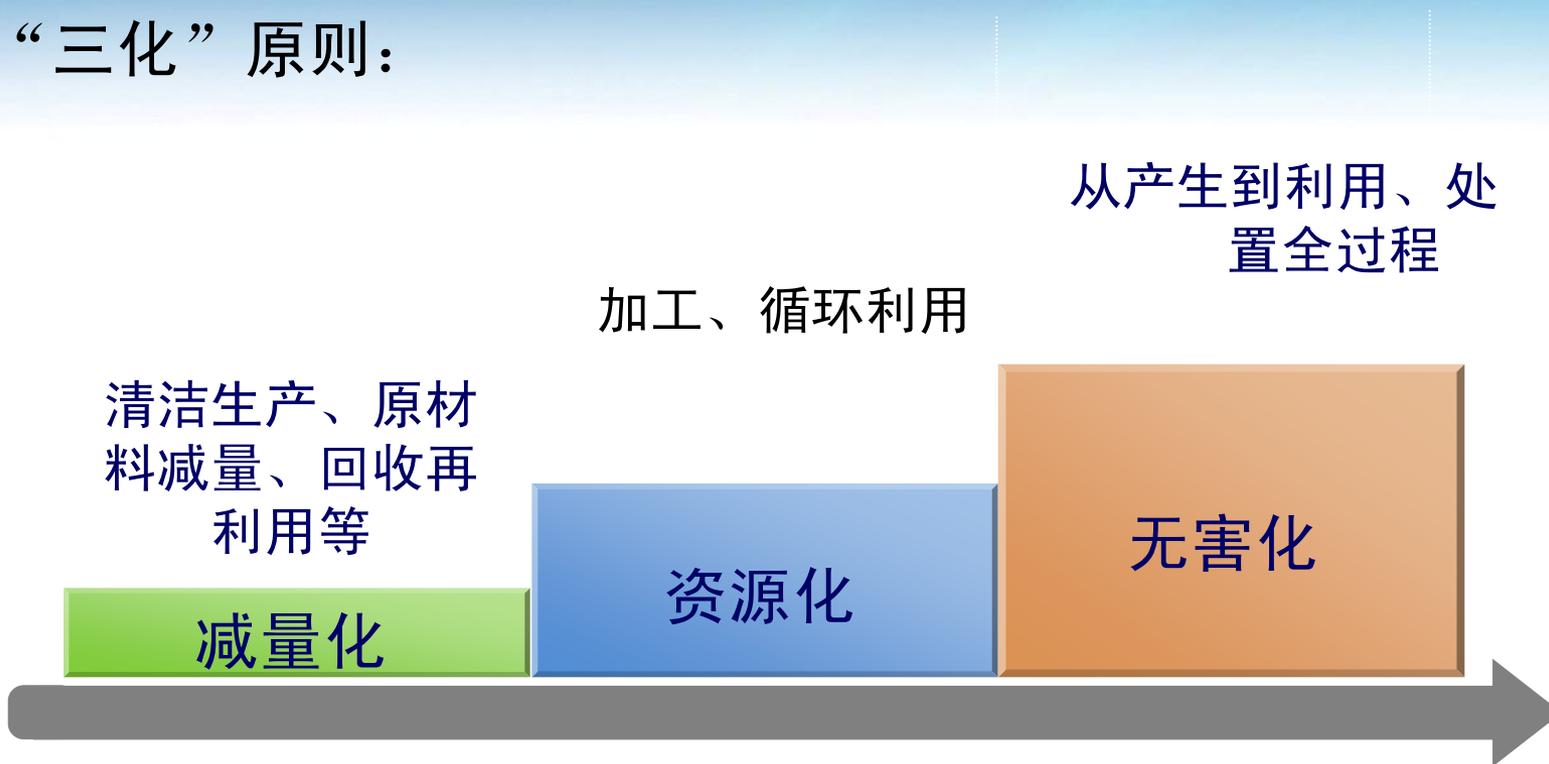
二、法规标准

■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收集、贮存）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处置）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北京市地标）

三、管理要求

➤ “三化”原则：



三、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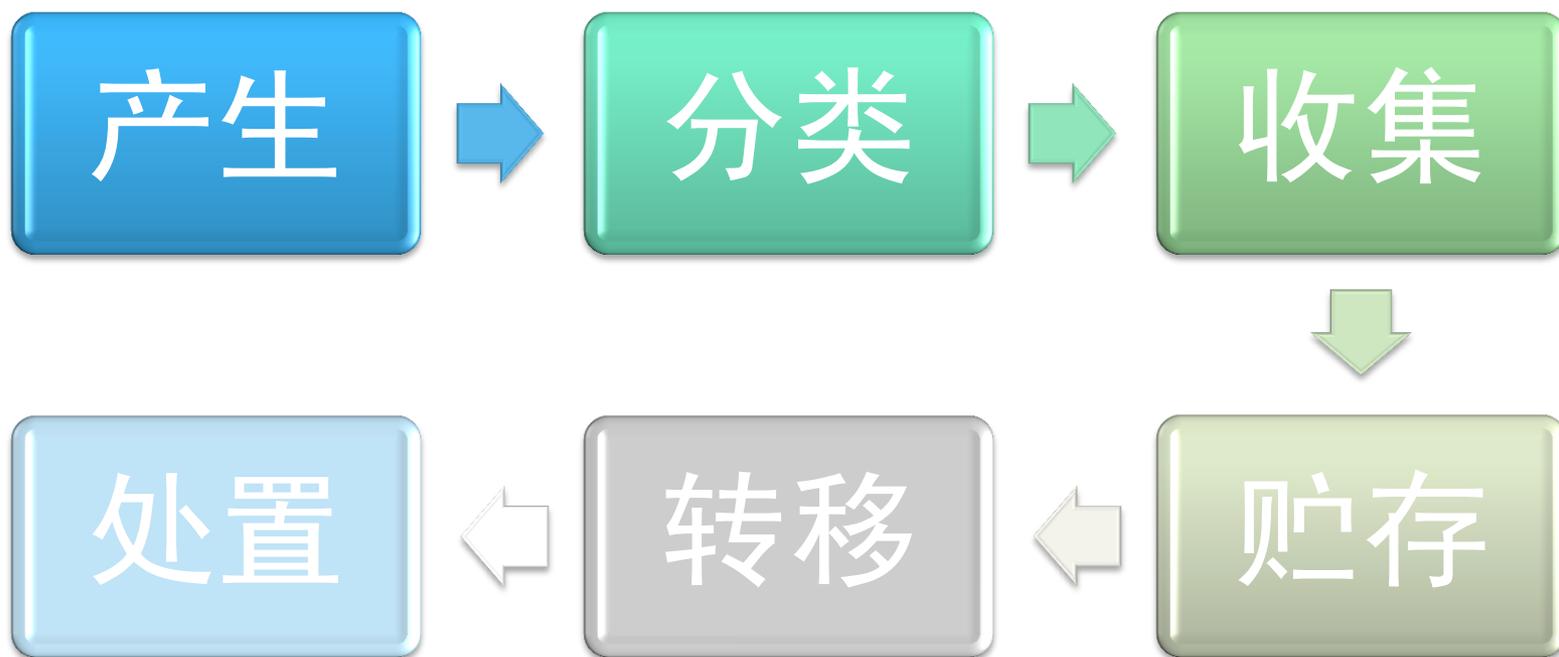
➤ 污染担责：



全面落实污染者责任

三、管理要求

➤ 管理流程：



三、管理要求

产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三、管理要求

产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管理要求

产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3、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 袁国

副组长： 王海龙

成员： 王鹏飞、李田明、宋连存

- 4、风险控制保卫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
-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

光瑞机械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栏

序号	危废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危废去向	责任人	职务	管理人员
1	废油及含油废物	HW08	设备维修保养	易燃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明鑫	职工	王晓刚
	油棉丝							
2	漆料涂剂废物	HW12	喷漆使用	易燃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孟玉琨	职工	王晓刚
3	乳化液	HW09	设备循环利用	有害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明鑫	职工	王晓刚
4	活性炭	HW49	净化设施使用	有害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孟玉琨	职工	王晓刚

联系人: 袁国 联系电话: 010-613 6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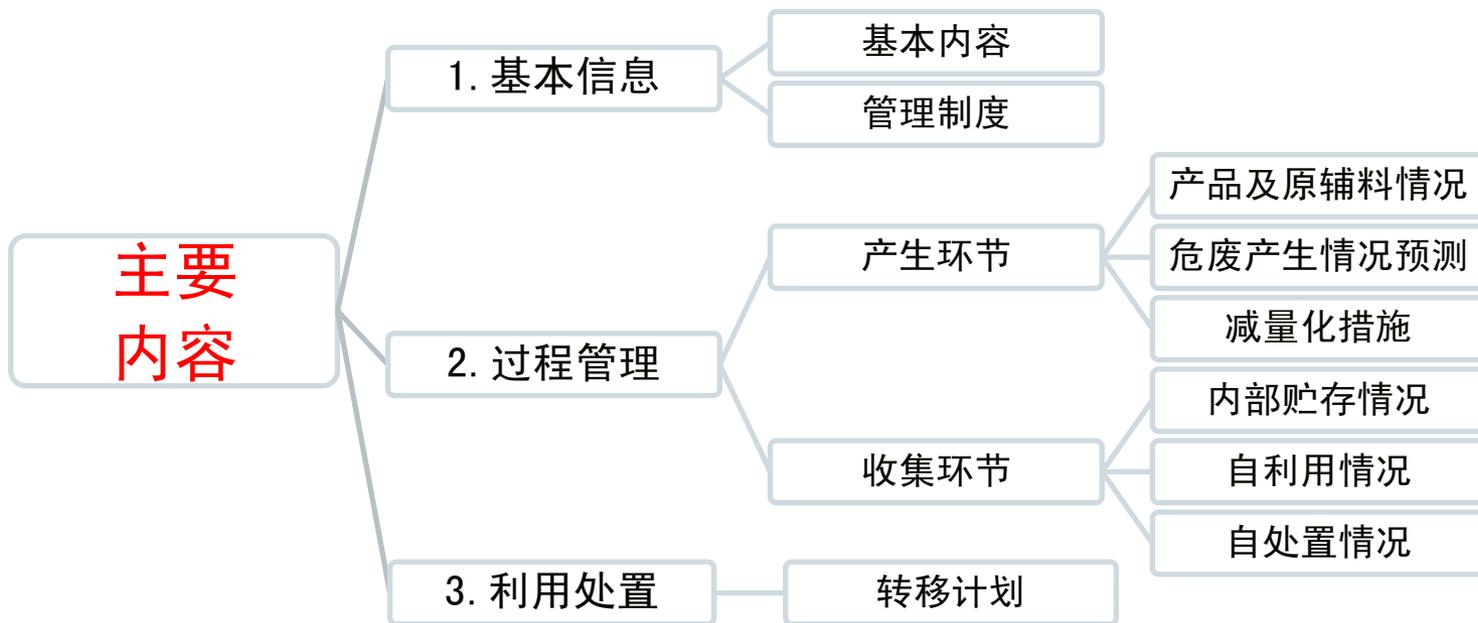
Glory 北京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lory Machinery

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
制度落实到位。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
信息公开

三、管理要求

产生-管理计划



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管理计划。

三、管理要求

单位名称		中			表4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单位注册地址		北	序号	废物名称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备注	
生产设施地址	北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1	矿物油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矿物废油	2.5	
法定代表人	陈					2	有机溶剂	0.5	
总投资	39					3	密封胶	0.05	
占地面积	10					4	到期报废的油漆	0.1	
环保部门负责人	王	生产设备数量	1			合计		3.15	
联系电话	13					2	有机溶剂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	预计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5%
电子信箱	qc	产品及产量	1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单位网址						3	密封胶	提高化工品采购计划准确性，减少报废。	
管理部门	管理部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机务工程及管理分									
管理制度	岗任								
管理组织图	有								

三、管理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记录表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注：1、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填写。2、废物来源：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3、废物存放位置：此危险废物在贮存库的具体位置。4、废物去向：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内部利用或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外单位的名称、许可证编号，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5、本单宜按月装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利于汇总统计。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保存5年。

三、管理要求

产生-应急预案

- ✓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情况
- ✓ 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
- ✓ 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 ✓ 应急装备及物资
- ✓ 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三、管理要求

分类、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三、管理要求

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八十一条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三、管理要求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易挥发物质的（如沾染或含有漆料、油墨等包装物），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地面或包装容器表面无遗撒。

三、管理要求

贮存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 险 类 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三、管理要求

贮存



危险废物标识

责任制度公开



包装桶、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区分类贮存。

三、管理要求

贮存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在区域醒目的位置粘贴该类废物识别标志



性质相容但类别不同的废物可在同一贮存设施中分区存放

三、管理要求

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10000023086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1101200733			2. 应急联系电话		15699897359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							
3.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15号							
3.3 联系人		石春歌			3.4 联系电话		15699897356		
4.1 运输单位		北京市通县永升化工厂							
4.2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2007489			4.3 车辆号牌		京QR1D0		
4.4 联系人		晋景利			4.3 电话		15117918073		
5.1 接受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27							
5.4 联系人		任立英			5.5 联系电话		010-6789284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S固态	0.728吨		其他	1	.76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8.3 经办人签名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9.2 经办人签名		宋洪波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2 处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S收集			10.4 经办人签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10.7 接受者公章				

管理计划



入库台账



联单填领

电子联单,打印三份,加盖公章,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一份,保存五年。

三、管理要求

利用、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三、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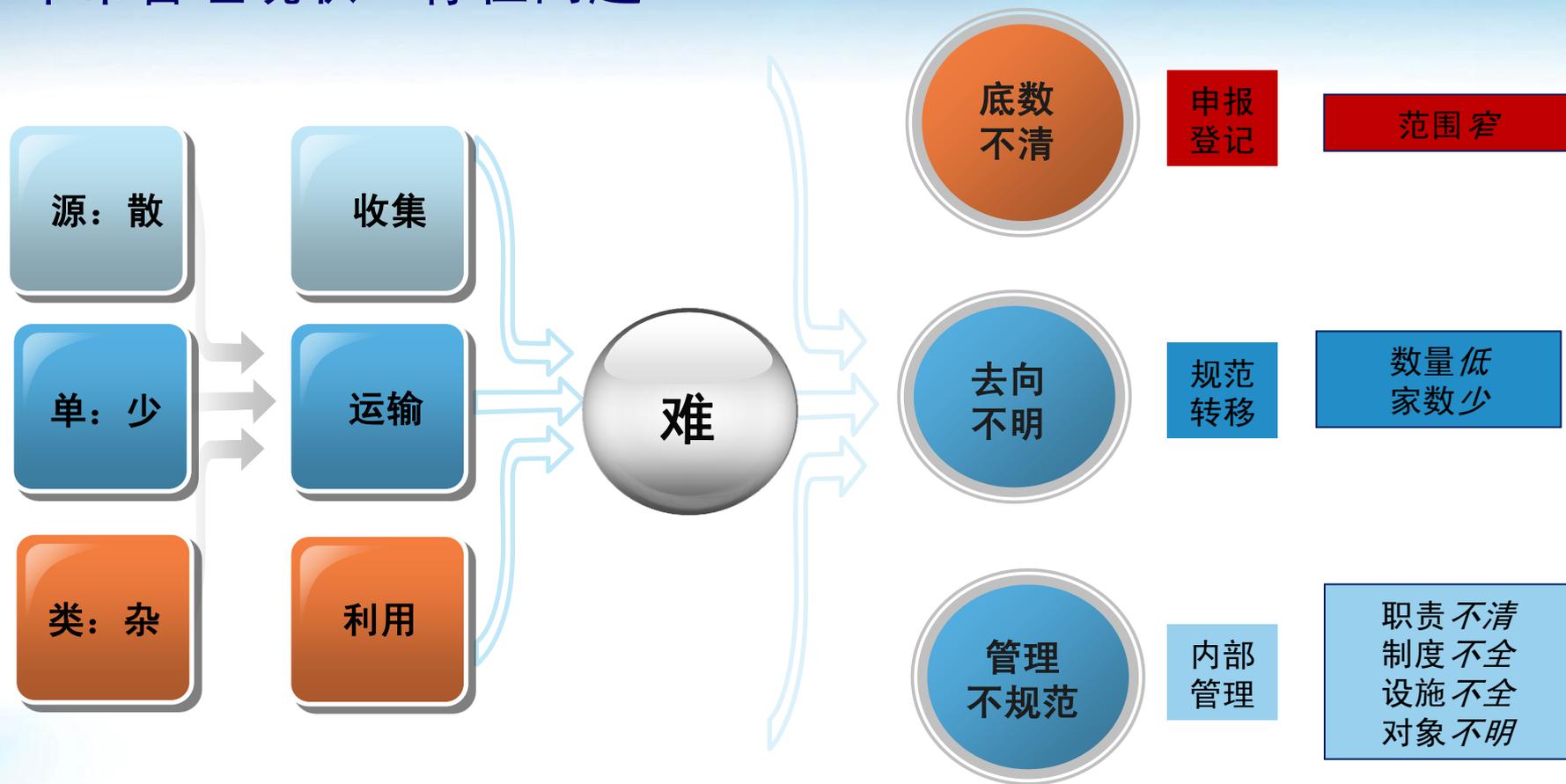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 设立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 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纳入教学活动、科研项目预算，明确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
- 实验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对贮存设施、场所进行检查。
- 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填埋。

四、特殊要求

本市管理现状—存在问题



四、特殊要求

分类及标签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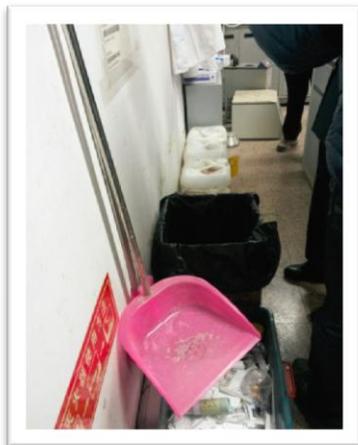
包装多样



收集投放随意



暂存不规范、非危混存



内部运输→不规范



贮存不规范、与试剂混存



四、特殊要求

ICS 13.030.40
Z7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68—2016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y Hazardous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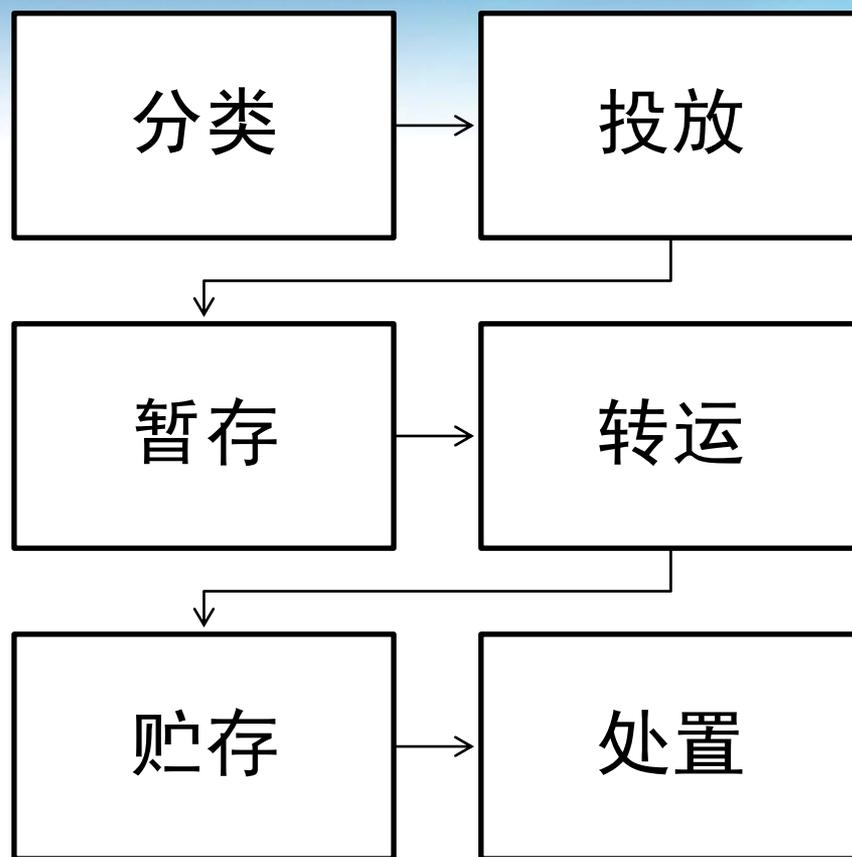
2016-12-22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四、特殊要求



四、特殊要求

1. 范围

适用

- ✦ **对象：**所有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包括学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单位在内的所有拥有实验室的单位。）
- ✦ **内容：**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投放、暂存、转运、贮存和利用处置过程应遵循的技术要求。

不适用

- ✦ **对象：**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废物的环境管理
剧毒性、爆炸性废物的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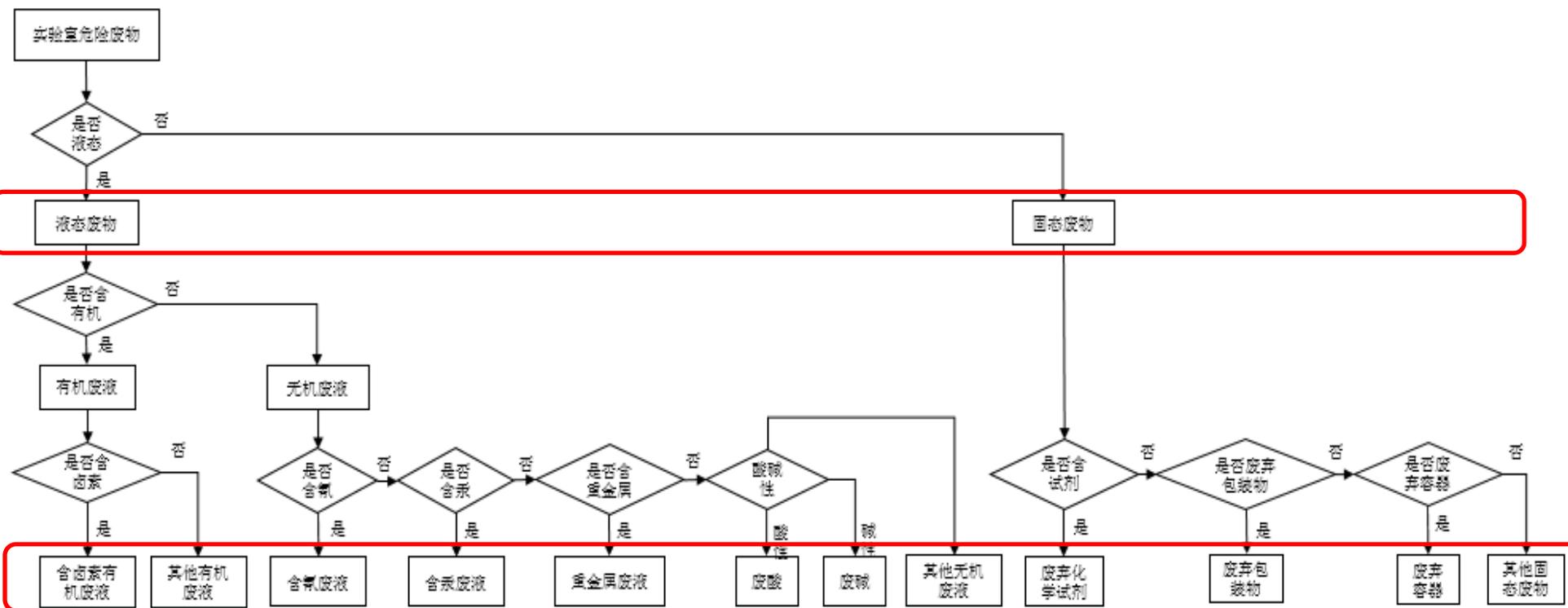
四、特殊要求

2. 分类

定义

- 为满足收集、贮存和转移利用处置的需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形态**和**危险特性**分别归类。

四、特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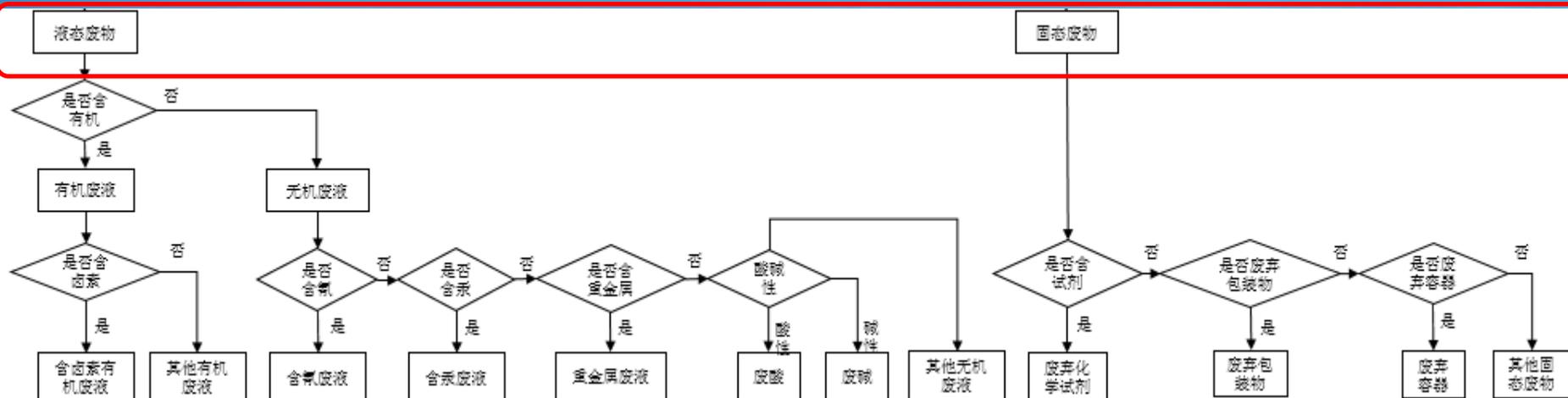
类别划分

- 类别分为两级（参考参考了日本、美国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高校做法。）

类别判定流程

- 唯一性
- 自上而下、自左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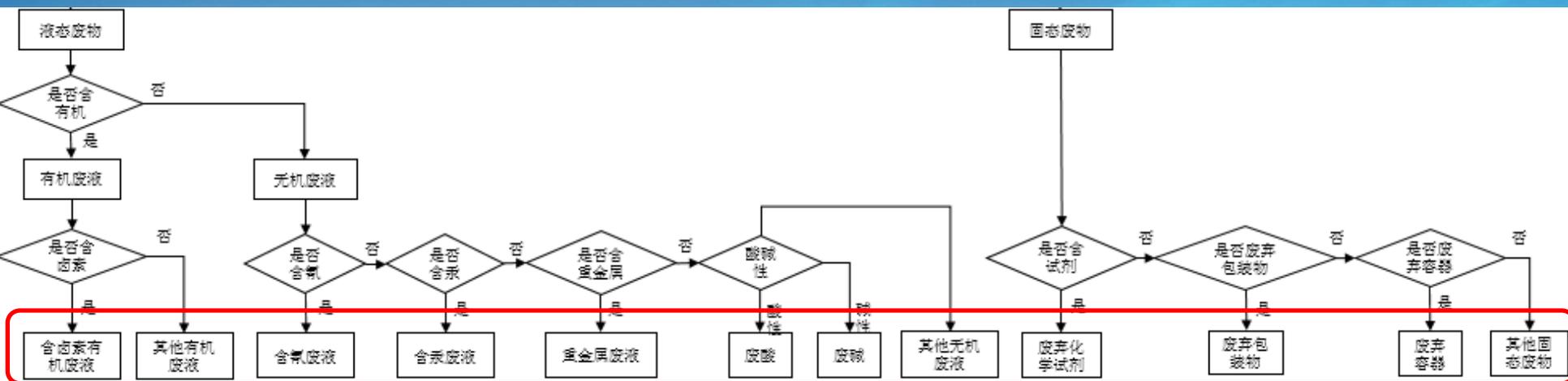
四、特殊要求



说明

- ① 区分**固态**和**液态**。
- ② 废液分为**有机**和**无机**，根据处置方式：有机废液焚烧为主，无机废液更适合物化。
- ③ 有机废物焚烧时，卤素对焚烧稳定性影响较大，根据国内外惯例，将其单独分类。

四、特殊要求



说明

- ④ 氰化物危害性高，将含氰废液单独分类。
- ⑤ 汞是挥发性重金属，不适合焚烧处置。
- ⑥ 非汞其他重金属的废液，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混合或单独包装。
- ⑦ 固体废物中的废化学试剂，在原包装中无需再分装。
- ⑧ 其他固废主要是固态的渣、土、沾染物等。

四、特殊要求

3. 投放

定义

✚ 在产生节点，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放入到指定容器中的活动。

容 器



登 记



四、特殊要求

3. 投放

收集容器

- 有机废液（含卤素）的容器为黄色 (#FFFF00)；
- 其他有机废液的容器为蓝色 (#0000EE)；
- 无机废液（重金属）的容器为绿色 (#00EE00)；
- 无机废液（含氰）的容器为粉色 (#FF00FF)；
- 无机废液（含汞）的容器为灰色 (#999999)；
- 其他废液的容器为白色 (#FFFFFF)。



危 · 险 · 废 ·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实 验 室 危 险 废 物 内 部 标 签	
类 · · · 别:	危险类别
编 · · · 号:	
实 验 室:	
联 系 人:	条形码粘贴区
电 · · · 话:	

四、特殊要求

3. 投放

收集容器

表 1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	聚氯乙烯	聚四氟乙烯	软碳钢	不 锈 钢		
						0Cr ₁₈ Ni ₉ (GB)	M ₀₃ Ti(GB)	9Cr ₁₈ M ₀ V(GB)
酸(非氧化)如硼酸、盐酸	R	R	A	R	N	*	*	*
酸(氧化)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碱	R	R	A	R	N	R	*	R
铬或非铬氧化剂	R	A*	A*	R	N	A	A	*
废氰化物	R	R	R	A*-N	N	N	N	N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	N	N	*	A*	A	A	A
金属盐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属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机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腻废物	R	N	N	R	A*	R	R	R
有机淤泥	R	N	N	R	R	*	R	*
废漆油(原溶剂)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驱物及产生的废物	R	N	N	*	R	*	*	*
皮革废物(铬鞣溶剂)	R	R	R	R	N	*	R	*
废催化剂	R	*	*	A*	A*	A*	A*	A*

A: 可接受; N: 不建议使用; R: 建议使用。

*: 因变异性质, 请参阅个别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四、特殊要求

3. 投放 登记要求

- ✦ 每个容器要附一份投放登记表
- ✦ 一式两联，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正）、处置单位（副），留存5年
- ✦ 使用前，填写编号、类别、实验室名称
编号应与标签一致
- ✦ 每一次投放时，填写主要有害成分、数量、日期、投放人
- ✦ 主要有害成分按《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填写，不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
- ✦ 最后一次投放后或转运前，测PH值
- ✦ 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实时管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年版）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月

四、特殊要求

3. 投放

投放要求

表 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四、特殊要求

4. 暂存

定义

- ✦ 将盛装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放置在本实验室划定区域内的临时存放活动。

一般要求

- ✦ 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在暂存区外边界地面施划**3厘米**宽的黄色实线。
- ✦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符合GB15562.2要求。
- ✦ 暂存区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
- ✦ 存放两种及两种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
- ✦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应贮存于本实验室暂存区内。
- ✦ 日产日清，最长30天。
- ✦ 定期检查。（容器密封、破损、泄漏及贮存期限，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

四、特殊要求

4. 暂存

防溢容器定义

✚ 为防止容器倾倒、破损等造成溢出、遗撒、泄漏，在原容器外部所采用的**第二个容器**。

防溢容器要求

- ✚ 暂存区**原始包装容器**应放置于防溢容器中。
- ✚ 材质与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满足化学相容性。

容积	要求
单个	110%
多个	150%、10%



四、特殊要求

5. 转运

定义

- 指将分散暂存在各实验室内危险废物集中至内部贮存设施的活动。

一般要求

- 固定路线，低速、避开办公区、生活区。
- 专用运输工具，及时清洁。
- 必要应急物资。
- 投放登记表应随危险废物转运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 极端天气禁止作业。



四、特殊要求

6. 贮存

定义

- 指将本单位收集的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场所或设施内的活动。

要求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 内部运输不可跨越市政道路。



四、特殊要求

6. 贮存

委托利用处置

- 必须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综合许可证 (5年)

- 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收集许可证 (3年)

- 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五、法律责任

《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

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五、法律责任

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五、法律责任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五、法律责任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条

(五)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五、法律责任

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五、法律责任

《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法律责任-“两高”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五、法律责任-“两高”司法解释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感谢聆听，谢谢。